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获提名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4.1 本章说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候选人／获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和相关事宜，及候选人／获提名人就提名事宜应遵守的法律条文，包括《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及选管会制定的相关指引。

4.2 选管会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对资审会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获提名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1)条]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获提名的资格

4.3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分别表列如下：

候选人 ²³	获提名人 ²⁴
年满 18 岁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已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令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获提名人以及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a)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b)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²⁵；

²³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1)条。

²⁴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1)条。

²⁵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HCAL 51 & 54/2012)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与本章第 4.4(c)段或《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1)(a)及 18(1)(c)条相若）内相类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并对他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及在适当情况下，可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向由选管会委任的顾问委员会要求提供意见。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e)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f) 在紧接提名前（就获提名人而言）或投票日前（就候选人而言）的五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7 条或《选管会规例》²⁶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g)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已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h)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 (i) 在获提名当日之前的五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⁷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 及 18 条]

²⁶ 《选管会规例》指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7 条订立的规例。

²⁷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5 任何人如非乡议局界别分组、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即丧失获提名为上述相关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的资格，或当选为代表上述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8A 条]

4.6 另外，丧失成为某些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包括下列情况：

- (a) 任何人如并非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谘询专家，即丧失成为会计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任何人如并非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即丧失成为中医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
- (c) 任何人如并非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即丧失成为法律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及
- (d) 任何人如并非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即丧失成为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获提名人的资格。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9A 条]

第三部分：提名期与提名表格

选任委员

提名期

4.7 提名期会于宪报刊登。选举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时间为提名期内（公众假期除外）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候选人须于提名期内**亲自**向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呈交提名表格，逾时呈交将不获受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因抱恙而未能亲自呈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呈交选举主任。**候选人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于提名期结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处。**有意参选的人士请详阅并遵守上载于选举专用网站(www.elections.gov.hk)的《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项》及《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及8(13)条]

提名表格

4.8 提名表格可于各区民政事务处、选举主任办事处或选举事务处免费索取，亦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4.9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须最少由**五名已登记为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若为团体投票人，提名则必须由获授权代表作出。每名投票人就某一界别分组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不得超过该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须选出的委员**

数目。当载有某投票人签署并已送交选举主任的提名表格数目达到上述法定限额（即某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数目），该投票人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签署将会无效。

然而，倘某投票人所签署的提名表格被裁定无效，或有关候选人已退选或去世，该投票人则可在有关的提名期限结束前作出另一项提名，而他在后者上的签署仍然有效。

[《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1)、(2)、(3)及(4)条]

注意：

- (i)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
- (ii) 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投票人是合乎资格的人士，及该些投票人已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并不超过该界别分组须选出的委员数目。
- (iii) 每名投票人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
- (iv) 候选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签署。
- (v)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投票人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

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两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五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处罚款及监禁（见第十七章）。

- (vi)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4 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所影响。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确保获得提名人签署及候选人亦须签署声明部分，并由一名见证人²⁸签署作实。声明部分内容包括下述各项：

- (i)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
- (ii)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的资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的声明；及
- (iii)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并未在任何其他界别分组获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别分组获得提名，他已按选举法例的规定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的声明，

²⁸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分证明文件的人士。

否则候选人将不会获有效提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A 及 20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4)及(4A)条]

注意：

- (i)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士，均没有资格成为该一般选举中的候选人。
- (ii) 就补选而言，任何人如果是选举委员会委员，或某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士，而作出该补充提名的提名期与补选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则该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该界别分组补选中的候选人。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2)及(3)条]

4.10 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可选择是否公开其职业及／或政治联系的资料。如候选人在公开其政治联系时提及任何团体的名称，必须先取得有关团体的同意。如候选人在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上提供职业及／或政治联系资料，有关资料应为属实，并不应与提名表格上的资料互相抵触，尤其当候选人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时，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候选人可参考法庭就与候选人政治联系有关的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所提出的意见。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内提供有关政治联系的资料有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4.11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公众可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条]

提名委员

提名期

4.12 提名期会于宪报刊登。选举主任接收指定提名表格的时间为提名期内（公众假期除外）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任何指定团体须以一份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有由该团体提名的获提名人，并于提名期内于指明地点呈交予选举主任。**指定团体应尽早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以便于提名期结束前，更正指定提名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处。**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3)及(7)条]

指定提名表格

4.13 指定提名表格可于选举主任办事处或选举事务处免费索取，亦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4.14 指定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指定提名表格须由每名获提名人签署，亦须由经有关指定团体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人签署。

如某指定团体拟提名的获提名人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该团体须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以补足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该空缺。如所余获提名人超逾一名，指定团体另须将他们按优先次序排列。如资

审会裁定任何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则须由超额的获提名人（以其获有效提名为前提）按其优先次序补足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有关空缺。

如某指定团体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而该团体并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或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的数目少于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选举主任会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该团体的获提名人补足该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该空缺的优先次序。

资审会会按照指定团体提供或由抽签程序决定的优先次序，决定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若所有获配席位或须予填补的空缺数目已被填满，资审会则不会裁定余下的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4)、(5)、(6)及 (6A)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条]

(b) 获提名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指定团体呈交的指定提名表格必须载有由每名获提名人填妥及签署的声明，并由一名见证人²⁹签署作实。获提名人必须填报及签署**声明书**，内容包括下述各项：

²⁹ 见注脚 28。

- (i) 一项示明该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及
- (ii) 一项示明获提名人有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成为获提名人的资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他在指定提名表格上排列的次序（如有）的声明，

否则不属有效的获提名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2)及(2A)条]

注意：

- (i)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选举中的候选人，均没有资格成为该一般选举中的界别分组获提名人。
- (ii) 就补充提名而言，任何人如果是选举委员会委员，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候选人，而补选提名期与某界别分组须作出补充提名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则该人没有资格成为该界别分组补充提名的获提名人。
- (iii)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内被某指定团体挑选为获提名人，则该人没有资格在与该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的另一提名期内，被另一指定团体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8(2)、(3)及(4)条]

4.15 直至相关的有效提名公告刊登前，公众可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免费查阅指定提名表格的副本。[《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8)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及 19(1)条]

申报虚假资料的刑责

4.16 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上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而违反上述选举法例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即会被视作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定罪，因而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以及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见第十六及十七章）。[《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 条]

第四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4.17 选管会可委任顾问委员会，而顾问委员会可应要求为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及选举主任就有关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提供意见。按照一贯的做法，每个顾问委员会由一名具有不少于十年资历的大律师或律师组成，而该法律界人士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获提名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3 及 4 条]

4.18 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进

行候选人／获提名人提名。[《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0 条]

4.19 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17A 及 19 条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供的意见。然而，有关意见并不反映提名的有效性。候选人／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决定。[《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2)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 及 13 条]

提名顾问委员会向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提供的服务

4.20 顾问委员会**只会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向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提供服务。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可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前结束），填妥指明的表格，要求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的事宜提供意见。表格可于选举事务处或各区民政事务处免费索取，或于选举专用网站(www.elections.gov.hk)下载。每名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只可就某一界别分组／其所关乎的指定提名／拟提名的某准获提名人提出一次申请。为免生疑问，准候选人可就多于一个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提出申请，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4(4)、6(6)、(7)、(8)及(9)条]

4.21 已填妥的申请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4)条]

4.22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拟参选／其拟获得指定提名／其拟提名的人的资料、详情及证据；或要求申请人（如属指定团体则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与顾问委员会会面，以协助考虑其申请。[《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2)及(13)条]

4.23 如申请人没有回应顾问委员会的要求，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或
- (b) 在考虑下列情况后，就该申请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见：
 -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部分或全部）资料、详情或证据；及／或
 - (ii) 申请人并没有出席与顾问委员会的会面。

[《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4)条]

4.24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之日期以书面通知申请人。[《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15)条]

提名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4.25 顾问委员会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补选**中亦会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一日），提供关于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以及指定团体的获提名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的意见。[《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7 条]

4.26 选举主任在考虑某人是否有资格或丧失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前，须顾及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资审会决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3 及 14 条，及《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7(5)条]

第五部分：选举按金

缴付选举按金

4.27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缴付选举按金 1,000 元，否则提名表格将不获接受。[《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9 条及《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 条]

注意：

- (i)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避免用划线支票缴交按金，因若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未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另外，候选人如以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必须留意个别银行就各类型支付或转账设定的限额。若候选人的银行户口的可转账限额低于应缴的选举按金，会令有关缴交选举按金的交易失败，其提名表格亦将不获接受。
- (ii) 候选人必须保留选举按金收据之正本（包括以电子方式支付的选举按金），以作申请退回选举按金之用。

退回选举按金

4.28 在下列情况下，选举按金会退回候选人：

- (a) 候选人未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退出竞选（见本章第八部分）；
- (c) 在确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之后，及在指明举行选举的日期前，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有效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e) 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所获有效选票总和的 2.5%，或不少于 5 张该等选票，两者取其较多者。

候选人须尽快填妥退回选举按金的指明表格，并连同缴交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提交选举主任处理。如不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情况，选举主任会按《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4 及 5 条没收其按金。

第六部分：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4.29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就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

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

4.30 资审会由主席、最少两名但不超过四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一名但不超过三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4.31 资审会在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该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及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8)及 22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1)及 19(1)条]

4.32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就该候选人／获提名人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提供意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6)及 13(3A)条]

4.33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该等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内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就该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见前，给予

有关候选人／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呈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结束后，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不得替换提名人，亦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被视作无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5 条]

4.34 资审会或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获提名人／指定团体提供补充资料，以令资审会信纳候选人／获提名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其提名为有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8(10)、12(6)及 13(3A)条]

4.35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提名表格内订明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的补充资料，而候选人／获提名人须已作出本章第 4.9 段(b)段及第 4.14 段(b)段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4.36 在不损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7、17A、18 及 18A 条的原则下，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签署为提名人的人数及资格不符合《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8 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资审会信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的附表，该名候选人并无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d) 候选人没有缴存适当的选举按金；或

(e)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3(3)条]

4.37 在不损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7A、8、9 及 9A 条的原则下，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获提名人的提名无效：

(a) 该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该表格上的某获提名人的提名并无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b) 资审会信纳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该名获提名人并无资格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该资格；或

(c) 资审会信纳该获提名人已去世。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5)条]

第八部分：退出竞选

4.38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须填妥及签署“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亲自或由选举代理人把通知书送递予相关选举主任。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选择，而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1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7 条]

注意：

任何人士舞弊地提供利益，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或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利益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8 及 9 条]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39 就由提名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界别分组而言，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将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的决定送交该获提名人、提名该获提名人的指定团体及其他由该指定团体提名的获提名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及 19(1)条]

4.40 就由选举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界别分组而言，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刊登其界别分组内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³⁰。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属须竞逐的界别分组，选举主任会为他们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正式的候选人编号）及获编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名单编号。候选人编号须于资审会审核完毕并公布有效提名候选人名单再经宪报公布后，方为正式确定。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相关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资审会会按候选人抽签的次序在有效提名公告中刊登每名候选人获编

³⁰ 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为候选人在提名表格上填报的资料，详情见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配并将会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及 49 条]

4.41 另外，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属无须竞逐的界别分组，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宣布该等候选人为该界别分组妥为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2)条]

4.42 选举主任亦会向每名在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4)条]

4.43 选管会会举行简介会，向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

第十部分：候选人简介

4.44 选举事务处会制作**候选人简介**，而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卡发送给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包括受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简介亦会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参阅。

4.45 候选人如有意使用候选人简介作竞选宣传，须在**提名期结束前**把所需资料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

纸本方式 ^注	电子方式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资料表格；及 • 两张与贴在资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照片背面须贴上候选人姓名及其参选的界别分组名称的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电子版资料表格的指定位上载其个人数码照片。数码照片必须符合有关电子表格内指定的档案格式（包括图像类别、档案大小及照片尺寸），否则有关照片不会获接纳。 • 电子版资料表格须上载至选举事务处指定的电子表格上载平台。

注：如候选人未有提交资料表格，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其获编配的编号，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4.46 候选人应理解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包括视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不同需要，因此在竞选活动中应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选管会鼓励候选人于订明的限期前提交电子版本的资料表格（包括文字版本部分），以便制作可以让视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用电脑或智能电话阅读的文字版本候选人简介。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子版本文字资料，选举专用网站只会显示候选人简介的图像版，而在纯文字版只会显示候选人的姓名、个人资料（如候选人已在资料表格提供相关资料）及获编配的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

4.47 候选人简介中选举信息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属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

谤性、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